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问询函问题第 1 条：	11
二、问询函问题第 2 条：	15
三、问询函问题第 3 条：	23
四、问询函问题第 4 条：	26
五、问询函问题第 5 条：	28
六、问询函问题第 6 条：	31
七、问询函问题第 7 条：	40
八、问询函问题第 8 条：	42
第三节 签署页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首发上市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尤安设计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2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正轶设计	指	上海正轶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正轶有限	指	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正轶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强生设计	指	上海强生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正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曾用名

强生集团	指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优塔规划	指	上海优塔城市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耀安建筑	指	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尤安建筑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尤埃工程	指	尤埃（上海）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尤埃建筑	指	上海尤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尤安事务所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耀安事务所	指	上海耀安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033号《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申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328号《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6329《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本所、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已经于2020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结合交易所问询函内容，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邵祺、

林惠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6113904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第 1 条：

根据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2008 年强生集团基于剥离非核心资产业务的原因，将发行人前身强生设计股权转让于原自然人股东缪鑫一；2008 年至 2010 年，强生设计（后更名为“正轶有限”）的主要股东为缪鑫一；2010 年叶阳、施泽淞、余志峰 3 人收购正轶有限全部股权；缪鑫一与施泽淞等 7 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缪鑫一基本情况，转让正轶有限的原因；

（2）正轶有限股份转让后，缪鑫一是否曾经或现在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若存在，请简述业务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合作方式、涉及金额等；

（3）缪鑫一与施泽淞等 7 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缪鑫一基本情况，转让正轶有限的原因

缪鑫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缪鑫一	身份证号	31022819550301****
性别	男	现任职务	退休
国籍	中国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	同济大学	学历	本科
主要职业经历：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发行人前身强生设计、正轶有限		
2015 年 3 月至今	退休		

根据缪鑫一的说明，自缪鑫一 2008 年成为强生设计第一大股东后至其全部

转让其持有正轶有限股权期间，正轶有限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同时其考虑到自身年龄较大，年近退休，无充足精力继续经营正轶有限，因此缪鑫一将其持有的正轶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施泽淞、叶阳、余志峰。

（二）正轶有限股权转让后，缪鑫一是否曾经或现在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若存在，请简述业务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合作方式、涉及金额等

1、根据缪鑫一出具的访谈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的查询，缪鑫一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康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7299020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8 号-1072
法定代表人	缪鑫一
股权结构	缪鑫一 50%、孙勤 50%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工业电器、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化妆品、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办公设备销售，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外墙保温涂料贸易和防水涂料贸易

（2）上海序雅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序雅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9310527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8 号-1073
法定代表人	孙勤
股权结构	缪鑫一 50%、孙勤 50%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建筑工程，自有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工业电器、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化妆品、建筑材料及设备、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外墙保温涂料贸易和防水涂料贸易

上海康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序雅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业务均与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无关，其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外墙保温涂料和防水涂料贸易。上述材料为普通建筑材料，不存在发行人的设计产品中仅有上述两家企业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指定在设计产品中使用上述两家企业材料的情形。

缪鑫一将正轶有限股权转让后，缪鑫一不存在曾经或现在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情形。

2、根据缪鑫一出具的访谈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缪鑫一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顾问，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201325792U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4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平

股权结构	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乡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甲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乙级、）房产测绘（乙级），海洋测绘（乙级）工程咨询建筑专业（乙级）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专业（丙级）、人防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定（土工试验、水和土腐蚀性、地基动力特性测试、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土壤氡】、地基与基础检测、基坑变形监测、岩土抗压试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缪鑫一上述投资或任职单位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缪鑫一与施泽淞等 7 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缪鑫一与施泽淞等 7 人的确认，缪鑫一与施泽淞等 7 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缪鑫一2008年成为强生设计第一大股东后至其全部转让其持有正轶有限股权期间，正轶有限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同时其考虑到自身年龄较大，年近退休，无充足精力继续经营正轶有限，因此缪鑫一将其持有的正轶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施泽淞、叶阳、余志峰。

2、缪鑫一对外投资公司包括上海康顺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序雅实业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业务均与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无关，缪鑫一将正轶有限股权转让后，缪鑫一不存在曾经或现在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情形；缪鑫一 2020 年 2 月起担任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顾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缪鑫一投资或任职单位不存在业务往来。

3、缪鑫一与施泽淞等 7 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第 2 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施泽淞等 7 人创业期经历了“少数建筑师为骨干”、“多层次建筑师团队协作”、“‘四会定案、两审一评’体系化和制度化平台”等三个阶段。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施泽淞等 7 人的分工与各自负责的主要业务、各自的团队配置情况；

（2）补充披露“四会定案、两审一评”的具体组织形式，施泽淞等 7 人参与具体项目决策的相关情况；

（3）结合施泽淞等 7 人各自的创业和业务发展过程，补充披露上述三个阶段的时间区间、业务拓展方式、内部组织管理与财务管理方式、项目管理方式、施泽淞等 7 人的参与方式等。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将多个设计师自有业务的简单组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内施泽淞等 7 人的分工与各自负责的主要业务、各自的团队配置情况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施泽淞等 7 人一方面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承担了发行人日常运营、财务内控、市场拓展、设计及技术研发管理等整体管理、决策职能，另一方面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担了发行人各设计项目的总体方向、创意创新输出及质量把控职能。报告期内，施泽淞等 7 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工及负责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分工及主要负责业务
施泽淞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分管发行人战略、财务及内控管理； 2、担任部分设计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全程质量把控； 3、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对参与

		评审的设计项目进行最后的质量把控。
叶阳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分管发行人市场及新业务拓展； 2、担任部分设计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全程质量把控； 3、作为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对参与评审的设计项目进行最后的质量把控。
余志峰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分管发行人总体设计品控及技术管理； 2、担任部分设计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全程质量把控； 3、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对参与评审的设计项目进行最后的质量把控。
陈磊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分管发行人新业态领域设计业务，包括新业态设计项目的总体把控及技术方向指引； 3、分管发行人新业态领域研发课题； 4、担任部分设计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全程质量把控； 5、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对参与评审的设计项目进行最后的质量把控。
张晟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分管发行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包括居住建筑设计项目的总体把控及技术方向指引； 2、分管发行人各类型居住建筑领域研发课题； 3、担任部分设计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全程质量把控； 4、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对参与评审的设计项目进行最后的质量把控。
杨立峰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分管发行人文旅、教育、开发区等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包括该类别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总体把控及技术方向指引； 2、分管发行人文旅、教育、开发区等公共建筑领域研发课题； 3、担任部分设计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全程质量把控； 4、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对参与评审的设计项目进行最后的质量把控。
潘允哲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分管发行人商业性公共建筑及功能混合型社区的设计业务，包括该类别设计项目的总体把控及技术方向指引； 2、分管发行人商业性公共建筑及功能混合型社区领域研发课题； 3、担任部分设计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对应项目的设计管理及全程质量把控； 4、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对参与评审的设计项目进行最后的质量把控。

施泽淞等 7 人作为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职能分工均围绕发行人

整体决策和总体设计及技术把控层面开展，并未各自配备专门的团队。在具体项目执行层面，发行人设有多个设计事业部等业务部门，上述各业务部门均配备部门负责人及梯队合理的设计团队，执行发行人项目的具体设计工作；而前述 7 人则根据其自身技术及专业特长，对具体项目进行总体上的设计及技术把控。

（二）“四会定案、两审一评”的具体组织形式，施泽淞等 7 人参与具体项目决策的相关情况

1、“四会定案、两审一评”的具体组织形式

经审阅发行人“四会定案、两审一评”的制度文件，针对建筑设计的创意领域，公司建立了以“四会定案、两审一评”为基础的体系化设计流程，通过制度化及设计流程全面管控来保证创意的高水准稳定输出和设计的最佳呈现。

（1）“四会定案”的具体流程及组织形式

① “四会”种类及召开“四会”的时间节点

发行人“四会”具体包括头脑风暴会，规划产品定案会、产品造型定案会及后期品控会。上述各会议召开的时间节点、审议事项及具体职能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节点	主要审议事项	主要职能
1	头脑风暴会	项目设计团队首次向客户进行正式概念汇报前	项目的概念设计方案	集中公司最强脑库，对方案的创意、概念和理念进行提升
2	规划产品定案会	项目整体建筑规划布局基本确定后	项目的整体规划布局及建筑单体基本的功能确定	围绕整体规划和建筑单体基本功能，探讨规划的创意性、艺术性和各技术关系的解决
3	产品造型定案会	项目单体的功能和造型基本确定后	各建筑单体的具体功能及外在形式	关注各建筑单体的具体功能和外在形式的创意输出，注重产品功能、流线和空间关系，从创新性、经济性、艺术性及可操作性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把控
4	后期品控会	建筑材料及立面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	细节设计及材料选择	对建筑的细节设计可行性、材料选择的合理性和艺术性进行最后把控，确保创意方案的最佳呈现

②具体流程

1) 项目组在项目达到申请四会的时间节点时，在项目管理系统提交“四会会议申请”流程，附件上传四会会议资料；

2) 设计品控中心收到会议申请后，组织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参会，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并发布相关会议通知；

3) 会议开始时，由项目组介绍项目情况，主任委员、委员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并进行打分，设计品控中心由专人计算四会结果；

4) 会议结束后，设计品控中心负责整理完善会议纪要，并由主任委员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③参会人员

除项目组需要出席的成员外，项目定案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主任委员 1 名：由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同一项目主任委员应为同一人，由该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

2) 评审委员不少于 2 人，由技术委员会委员担任；

3) 会议秘书 1 名，由设计品控中心人员担任，负责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计算评分结果。

④考核方式

“四会”评判采用积分制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评审委员会委员同时进行主观性打分及客观性评分表填写，最终分数按加权计算得出，主任委员权重为 60%，其他委员权重共 40%。最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通过（91-100 分）、通过（81 分-90 分）、复核通过（71-80 分）及不通过（低于 70 分）四档。重新上会的项目最终分数取各次上会分数的平均值。

⑤主任委员权力

主任委员有权在特殊情况时对于复核通过的项目作出其需重新上会的决定，亦有权在特殊情况时对未通过的项目作出无需重新上会的决定。（行使此项权力需充分考虑到项目的时间进度节点，避免出现重新上会的结果对项目无指导性

意义的情况)

(2) “两审一评”的具体流程及组织形式

①项目组自审：在项目报批及提资出图前，由设计部门内部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核；

②技术委员会审核：设计部门完成自审后，由设计品控中心委派技术委员会委员跨部门进行审核，具体流程为：1) 项目负责人提出审核申请；2) 设计品控中心组织技术委员会委员评审；3) 项目归属事业部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完成最终审定；

③设计品控中心评定：在项目完成后，由设计品控中心组织技术委员会委员对项目流程、设计及出图质量、校审人员进行评审，并由设计品控中心最终完成评定归档。

2、施泽淞等 7 人参与具体项目决策的相关情况

施泽淞等 7 人对于具体项目的决策主要通过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两种途径参与。

一方面，公司在承接新的设计项目后，首先由施泽淞等 7 人整体统筹安排，根据项目类型、体量、设计难度、客户特殊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擅长领域及同类项目经验，选定其中一人为该项目总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工作，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对于项目的设计难点、关键节点、创意创新方向、精细化等方面进行最终决策、把控。

另一方面，作为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在非本人负责的其他项目关键节点参与“四会定案”，通过行使四会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权力参与项目决策，完成对项目的总体质量把控。

(三) 结合施泽淞等 7 人各自的创业和业务发展过程，上述三个阶段的时间区间、业务拓展方式、内部组织管理与财务管理方式、项目管理方式、施泽淞等 7 人的参与方式等。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将多个设计师自有业务的简单组合

200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等 3 人成为共同创始人；

至 200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 4 人逐次加入，成为初创期间的核心骨干。自 2008 年共同创业以来，施泽淞等 7 人不存在各自创业的情形。

1、上述三个阶段的时间区间、业务拓展方式、内部组织管理与财务管理方式、项目管理方式、施泽淞等 7 人的参与方式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访谈，2003 年至 2008 年为施泽淞等人初创期间（少数建筑师为骨干阶段），2009 年至 2011 年为发展成长期（多层次建筑师团队协作），2012 年至今为体系化和制度化平台时期（“四会定案、两审一评”阶段）。

（1）业务拓展方式

初创期间，企业人员及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等骨干设计师通过成功完成若干设计项目得到特定客户的充分认可，进而取得该等客户其他项目设计业务，逐渐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持续提供设计服务。

发展成长期间，企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设计人员持续扩充，逐渐形成多层次建筑师团队，整体设计能力有所提升，同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在该阶段，施泽淞等 7 人控制的企业逐渐形成“UA”品牌，并成立了市场拓展部，在现有业务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专门进行业务拓展工作，业务开发范围向上海周边地区延伸。

体系化和制度化平台时期，随着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及设计人员的进一步扩充，施泽淞等 7 人控制的企业的综合设计及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在此期间，“四会定案、两审一评”的品控体系及制度化建设建立并逐步完善。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品牌美誉度，施泽淞等 7 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机会持续增加。在该阶段发行人通过在重点区域成立分公司的方式，将业务范围向全国拓展，同时着力开发超高层、大型复杂综合体等高端建筑设计领域项目，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内部组织管理与财务管理方式

施泽淞等人在各个发展阶段的主要时期采用统一管理的模式进行内部组织管理与财务管理，在组织机构设置上，将包括发行人及施泽淞等 7 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视为一个运营整体，设置统一的职能部门及财务部门，集中统一运营管理。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①在 2003 年至 2008 年，施泽淞等人以尤埃建筑为业务开展平台

2003 年，为共同创业，施泽淞、叶阳投资设立了尤埃建筑；余志峰亦为尤埃建筑创始人之一。截至 200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 4 人逐次加入，成为初创期间的核心骨干。2003 年至 2008 年为施泽淞等人初创期间，该时期施泽淞等人以尤埃建筑为业务开展平台，在尤埃建筑设置了财务部门、人事部门等运营管理机构，开展日常的运营管理活动。

②在 2008 年至 2015 年 9 月（即 2008 年至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前），施泽淞等人以尤安事务所为主要的业务开展平台，对施泽淞等人控制的企业实施集中统一运营管理

为取得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2007 年 12 月，施泽淞等人设立了尤安事务所，尤安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了建筑事务所甲级资质。2008 年 10 月，为扩大业务规模、培育工程咨询业务，尤埃建筑、施泽淞、叶阳、余志峰共同出资设立尤埃工程。2010 年 9 月，为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施泽淞、叶阳、余志峰收购了发行人前身正轶有限。此外，基于分散经营风险、税务筹划等方面的考虑，施泽淞等人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设立了多家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非公司制企业。

至 2015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前，综合考虑尤安事务所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UA”品牌相关商标等因素，施泽淞等人以“UA”为品牌，以尤安事务所为主要业务开展平台，对其控制的企业实施集中统一运营管理，具体分析如下：

1) 2008 年 7 月，尤安事务所取得了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2) 在此时期，逐步打造并形成业内较为知名的“UA”品牌，以“UA”作为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拓展的统一品牌，并以尤安事务所的名义申请注册了

注册号为 11515288、11515405 和 11515350 的 3 项“UA”品牌相关商标。

3) 自尤安事务所设立以后，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等 6 人的劳动关系逐渐转移至尤安事务所。至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前，施泽淞等人以“UA”为品牌，以尤安事务所为主要管理运营平台，设置了品牌管理部门、合约管理部门、市场拓展部门、品质控制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门、行政人事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在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对施泽淞等人控制的企业实行整体统筹、统一管理。

综上，在 2008 年至 2015 年 9 月（即 2008 年至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前），施泽淞等人以尤安事务所为主要的业务开展平台，对施泽淞等人控制的企业实施集中统一运营管理。

③自 2015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以来，施泽淞等人以发行人作为其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对尤埃建筑、尤埃工程、尤安建筑、耀安建筑等企业实行集中统一的运营管理

在 2015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达到规范运作的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停止其控制的其他建筑设计类企业承接新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关联企业的合同、注销关联企业等方式，逐步实现对业务重叠的关联企业的清理工作。截至 2016 年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建筑设计类企业已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并先后启动注销程序。

自 2015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以来，施泽淞等人以发行人作为其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发行人亦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实施有效统一管理。

（3）项目管理方式、施泽淞等 7 人的参与方式

施泽淞等人在各个发展阶段均采用统一管理的模式进行项目管理。初创期间，施泽淞等 7 人均亲自参与项目的具体设计工作。发展成长期间，上述 7 人逐渐转向整体设计管理及质量把控，同时亦参与大型、复杂的重点项目的设计工作。体系化和制度化平台时期，上述 7 人通过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委员会主

任委员两种途径参与项目的重要决策。

2、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将多个设计师自有业务的简单组合

在上述各发展阶段中，施泽淞等人对于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的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以“UA”为品牌的设计平台。发行人各个内部设计团队或设计人员均在统一的设计业务及运营管理平台下进行业务拓展及项目执行。发行人业务具有整体性及延续性，并非为将多个设计师自有业务的简单组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施泽淞等 7 人作为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职能分工均围绕发行人整体决策和总体设计及技术把控层面开展，并未各自配备专门的团队；

2、施泽淞等 7 人对于具体项目的决策主要通过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两种途径参与；

3、发行人业务具有整体性及延续性，并非为将多个设计师自有业务的简单组合。

三、问询函问题第 3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施泽淞等 7 人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合伙人分歧和纠纷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合伙人退出处理机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施泽淞等 7 人历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原因以及协议核心内容的变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施泽淞等 7 人历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原因以及协议核心内容的变化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审阅《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内容，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泽淞等 7 人历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签署时间	签署原因	核心内容
1	余志峰、施泽淞、叶阳、张晟、陈磊、潘允哲、杨立峰	2012 年 11 月 29 日	鉴于 2012 年已有数家设计类企业上市或启动上市计划，为明确协议各方对正铁设计、尤埃建筑、尤埃工程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关系，并择机启动上市的资本市场发展计划，协议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各方在召开尤埃建筑、正铁设计及尤埃工程的股东会时，协议各方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应保持一致，就公司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等相关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进行一致表决。
2	余志峰、施泽淞、叶阳、张晟、陈磊、潘允哲、杨立峰	2016 年 4 月 2 日	原协议到期后续期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协议各方在一致行动关系下具体行动及安排	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1、 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各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的一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4、 协议七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七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5、 各方须以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营、持续发展为目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在此期限内，如果一方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其他六方进行协

				商，并且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六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各方需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可以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3	余志峰、施泽淞、叶阳、张晟、陈磊、潘允哲、杨立峰	2019年3月31日	原协议到期后续期	内容与协议各方于2016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一致
4	余志峰、施泽淞、叶阳、张晟、陈磊、潘允哲、杨立峰	2020年3月9日	结合公司本次上市发行条件要求，为更好地明确协议各方对发行人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维持公司上市后的稳定发展，协议各方于2020年3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上市后股份锁定期。	除保留原协议各方于2016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上述主要内容外，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对所持公司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承诺及应遵守股份减持限制规定的承诺； 2、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的签署地所属的法院提起诉讼； 3、明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施泽淞等7人于2020年3月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续签安排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价格等事项未作出明确约定。

针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续签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泽淞等7人已出具《情况说明》，上述7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在上述7人于2020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针对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事项，施泽淞等7人已就股份锁定期及届满后的减持意向、减持原则等事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系为明确七位实际控

制人对发行人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维持发行人的稳定发展。协议各方根据公司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后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具体细节不断予以完善，但各份协议均明确了“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等核心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核心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第 4 条：

根据申报材料与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前身正轶有限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0 年购入；现全资子公司尤埃建筑、尤埃工程分别成立于 2003 年、2008 年，后由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其少数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尤安建筑、耀安建筑为承接关联公司业务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

请发行人：

（1）结合施泽淞等 7 人各自的创业和业务发展过程，补充披露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业务模式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拓展业务模式、业务合作方式、收购/设立前后项目管理模式、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方式等；

（2）补充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尤埃建筑、尤埃工程、尤安建筑、耀安建筑的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采用发行人前身作为上市主体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业务模式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业务模式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3 年，为共同创业，施泽淞、叶阳投资设立了尤埃建筑；余志峰亦为尤埃建筑创始人之一。2008 年，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培育工程咨询业务，尤埃建筑、施泽淞、叶阳、余志峰共同出资设立尤埃工程。2010 年，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施泽淞、叶阳、余志峰收购了发行人前身正轶有限。

如前所述，2003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等 3 人成为共同创始人；至 2008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 4 人逐次加入，成为施泽淞等人控制企业的核心骨干。自 2008 年共同创业以来，施泽淞等 7 人不存在各自创业的情形。

在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被发行人收购前，施泽淞等 7 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尤埃建筑、尤埃工程等），以“UA”为品牌进行业务拓展。尤埃建筑与发行人之间未形成较为明确的业务分工与合作；尤埃工程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发行人、尤埃建筑等）提供部分劳务服务。

在 2015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后，尤埃建筑、尤埃工程主要负责部分历史项目的维护及跟进服务，且其员工逐步纳入发行人，其具体工作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了尤安建筑、耀安建筑，分别承接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合伙企业尤安事务所、耀安事务所的部分合同，尤安建筑、耀安建筑的具体工作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自 2012 年建立“四会定案、两审一评”体系化和制度化平台至发行人收购或设立上述企业，施泽淞等 7 人对其控制的该等企业在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的运营管理模式。施泽淞等 7 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四会定案、两审一评”等制度，通过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两种途径参与项目的重要决策，不存在较大变化。

（二）补充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尤埃建筑、尤埃工程、尤安建筑、耀安建筑的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采用发行人前身作为上市主体的合理性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尤埃建筑、尤埃工程、尤安建筑、耀安建筑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尤埃建筑、尤埃工程、尤安建筑、耀安建筑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启动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可供选择的挂牌主体为发行人、尤埃建筑、尤埃工程三家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4 年度（发行人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前一年），发行人、尤埃建筑、尤埃工程三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1.18 万元、1,742.31 万元和 6,039.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9.89 万元、-614.90 万元和 193.45 万元。在综合考虑该等三家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等因素后，选定发行人作为挂牌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启动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可供选择的挂牌主体为发行人、尤埃建筑、尤埃工程三家公司。在综合考虑该等三家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等因素后，选定发行人作为挂牌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五、问询函问题第 5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尤安建筑新增项目合同签署后，建筑设计方案咨询具体工作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 3 家子公司 2020 年 8 月起未履行完毕项目由发行人与客户及 3 家子公司签署三方合同，承接相关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新增合同未与发行人直接签署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内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尤安建筑 4 家子公司新签合同情况

根据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尤安建筑4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合同，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尤安建筑4家子公司分别新签署了11项、5项、12项及13项合同，新签合同的合同金额分别为1,411.77万元、671.38万元、1,665.19万元及2,025.70万元，新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类型	尤埃建筑		尤埃工程		耀安建筑		尤安建筑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2017年承接关联企业合同	-	-	-	-	1	142.95	1	355.16
以往项目新增服务合同	11	1,411.77	5	671.38	11	1,522.24	12	1,670.54
合计	11	1,411.77	5	671.38	12	1,665.19	13	2,025.70

2、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新增合同未与发行人直接签署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尤安建筑 4 家子公司新签署的合同数量较少，新签署的合同金额较小；新签署合同中，耀安建筑承接了关联企业耀安事务所的 1 项合同，尤安建筑承接了关联企业尤安事务所的 1 项合同，其他合同均为以往项目的新增服务合同。

尤安建筑由发行人与尤安事务所等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主要目的系为承接尤安事务所的相关合同；耀安建筑由发行人与耀安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主要目的系为承接耀安事务所的相关合同。2017 年，为加快关联企业的注销，尤安建筑承接了关联企业尤安事务所的 1 项合同，耀安建筑承接了关联企业耀安事务所的 1 项合同；该两项合同系经原合同甲方与尤安事务所、耀安事务所协商一致，由尤安建筑、耀安建筑作为承接主体予以承接。

除上述两项承接的关联企业合作合同外，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尤安建筑等 4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签署的合同均为以往项目相关的新增服务合同，该等以往项目所属客户基于对尤埃建筑等 4 家子公司在以往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

的认可以及项目的供应商延续性等考虑，因此仍选择直接与尤埃建筑等 4 家子公司签署该等以往项目相关的新增服务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新增合同未与发行人直接签署具有合理性。

3、尤安建筑未履行完毕合同仍由其继续执行，而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 3 家子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由发行人承接的相关情况

尤安建筑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尤安建筑主要负责部分历史项目的维护及跟进服务；未来，除继续执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尤安建筑仍将保持继续承接新业务和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对于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 3 家子公司，其只能从事设计咨询业务，且所从事的业务经营范围可以被发行人（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涵盖；报告期内，该 3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历史项目的维护及跟进服务，截至 2020 年 7 月，该 3 家子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且完工程度较高。综合考虑该 3 家子公司签署的建筑设计咨询合同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具体执行等因素，为进一步优化管理层级、提升运营效率，2020 年 8 月通过与原合同甲方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承接了该 3 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未来，该 3 家子公司的客户及业务亦由发行人统一承接，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主要进行与客户、供应商等的应收应付款项清理工作，将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17 年，为加快关联企业的注销，耀安建筑承接了关联企业耀安事务所的 1 项合同，尤安建筑承接了关联企业尤安事务所的 1 项合同，该两项合同系经原合同甲方与耀安事务所、尤安事务所协商一致，由耀安建筑、尤安建筑作为承接主体予以承接。除上述两项承接的关联企业合同外，尤埃建筑、尤埃工程、耀安建筑、尤安建筑等 4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签署的合同均为以往项目相关的新增服务合同，该等以往项目所属客户基于对尤埃建筑等 4 家子公司在以往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的认可以及项目的供应商延续性等考虑，因此仍选择直接与尤埃建

筑等 4 家子公司签署该等以往项目相关的新增服务合同。因此，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新增合同未与发行人直接签署具有合理性。

六、问询函问题第 6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尤安事务所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645.40 万元、利润总额 6,006.74 万元；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32,317.86 万元，利润总额 8,051.2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尤安事务所 2016 年利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2）尤安事务所历史沿革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承接是否依赖关联公司；

（3）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尤安事务所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对相关人员存在过度依赖；

（4）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在尤安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在尤安事务所领取薪酬，是否与在发行人的任职存在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尤安事务所 2016 年利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根据尤安事务所相关财务报表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尤安事务所 2016 年利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受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尤安事务所与施泽淞、叶阳和余志峰之间因往来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348.68 万元，尤安事务所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41.51 万元。

2016 年 12 月，施泽淞、叶阳和余志峰偿还了其于尤安事务所的前述往来款项；相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3,841.51 万元，导致尤安事务所 2016 年利润

总额增加3,841.5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至2015年期间尤安事务所其他应收施泽淞、叶阳和余志峰款项形成的明细记录，施泽淞、叶阳和余志峰向尤安事务所借款形成的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访谈施泽淞、叶阳和余志峰向尤安事务所借款用途情况，施泽淞、叶阳和余志峰为正轶有限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银行凭证，支付房产购置款项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房产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尤安事务所应收施泽淞、叶阳和余志峰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35.32万元、2,203.67万元及2,209.69万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为上述3人向尤安事务所的借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的主要用途系提供资金支持正轶有限的发展以及支付房产购置款项，具体情况如下：1、在2011年至2012年期间，为支持企业发展，施泽淞、叶阳及余志峰分别向正轶有限提供资金601.00万元、601.00万元及693.60万元。2、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施泽淞支付了昆山绿地世纪家园、嘉定嘉领国际商务广场、芜湖镜湖世纪城、北京大兴金星西路5号办公楼、孔雀城泊心园等处房产的款项，该等房产的购入价格合计1,387.88万元；叶阳支付了新天地获泾商铺、昆山绿地世纪家园、嘉定嘉领国际商务广场、芜湖镜湖世纪城、香河我家工坊、北京大兴金星西路5号办公楼等处房产的款项，该等房产的购入价格合计1,652.67万元；余志峰支付了新天地获泾商铺、北京大兴金星西路5号办公楼、大兴启航办公楼等处房产的款项，该等房产的购入价格合计1,600.52万元。

（二）尤安事务所历史沿革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承接是否依赖关联公司

1、尤安事务所历史沿革

（1）设立尤安事务所（2007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7年12月13日，施泽淞、叶阳、余志峰、王颖、殷永达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尤安事务所，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

2007年12月17日，尤安事务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尤安事务所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泽淞	普通合伙人	16.65	33.30%
2	叶阳	普通合伙人	16.65	33.30%
3	余志峰	普通合伙人	16.65	33.30%
4	殷永达	普通合伙人	0.025	0.05%
5	王颖	普通合伙人	0.025	0.05%
合计		-	50.00	100.00%

（2）第一次份额转让（2014年7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4年3月26日，尤安事务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殷永达将在合伙企业的0.0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立峰。同日，殷永达与杨立峰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4年7月1日，尤安事务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尤安事务所本次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泽淞	普通合伙人	16.65	33.30%
2	叶阳	普通合伙人	16.65	33.30%
3	余志峰	普通合伙人	16.65	33.30%
4	杨立峰	普通合伙人	0.025	0.05%
5	王颖	普通合伙人	0.025	0.05%
合计		-	50.00	100.00%

（3）注销（2019年5月）

2019年5月9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尤安事务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尤安事务所注销登记。

（4）尤安事务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对尤安事务所工商登记出资人的访谈，并查阅现金分红记录等资料，尤安事务所的工商登记出资人均未实际出资，自2012年11月以来，尤安事务所的实际控制人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7人，尤安事务所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

潘允哲等 7 人主持及负责。

2、尤安事务所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总体而言，尤安事务所原来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达到规范运作的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停止其控制的其他建筑设计类企业承接新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关联企业的合同、注销关联企业等方式，逐步实现对业务重叠的关联企业的清理工作，尤安事务所自2016年以来不再承接新业务，并将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转由发行人承接。

具体而言，尤安事务所2014-2018年度及2019年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938.55万元、13,811.56万元、3,645.40万元、58.26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截至2016年末，尤安事务所已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并于2019年5月注销。

（1）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与发行人客户业务往来等情况

①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共同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仅在2017年实现收入58.26万元，该等收入来源于昆山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一方生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鲲宇置地有限公司等3家客户，系尤安事务所2016年末以前业已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在2017年取得该等客户的成果确认文件而确认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前述3家客户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尤安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与共同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应收账款回款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应收账款回款客户中的30家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23.41万元、1,154.54万元、1,796.59万元及441.2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1.58%、2.08%及1.08%，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原建筑设计合同项下债权债务清理，陆续收回2016年末之前的应收账款；尤安事务所收取报告期之前年度已履行合同义务相应款项引致尤安事务所应收账款回款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存在重叠。

经查阅尤安事务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访谈尤安事务所实际控制人，核查尤安事务所及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交易情况，尤安事务所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系尤安事务所正常结算回款，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尤安事务所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与发行人仅在2017年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018年至尤安事务所注销前，尤安事务所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未发生向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的成本，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017年，尤安事务所共向10家供应商结算采购款项合计21.76万元；该10家供应商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2017年尤安事务所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其2017年与其供应商结算的采购款项，主要系尤安事务所2017年之前年度采购供应商服务在2017年验收确认的金额。其中，结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共4家，结算金额合计18.24万元；结算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共计6家，结算金额合计3.52万元。尤安事务所2017年结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索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79	58.78%
2	上海益唐摄影事务所（普通合伙）	2.83	13.01%
3	上海雨蓝图文设计事务所	1.39	6.39%
4	上海羿聚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1.23	5.65%
合计		18.24	83.82%

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4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索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1.43	2.56%
2	上海益唐摄影事务所（普通合伙）	10.57	0.15%
3	上海雨蓝图文设计事务所	2.95	0.04%
4	上海羿聚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9.18	0.13%
合计		204.13	2.89%

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4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81.43万元、10.57万元、2.95万元和9.18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6%、0.15%、0.04%和0.1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查阅尤安事务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访谈尤安事务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与其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采购结算付款，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尤安事务所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与其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尤安事务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并访谈尤安事务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与其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收取报告期之前年度已履行合同义务相应款项，引致尤安事务所应收账款回款客户与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客户存在重叠；2017年，尤安事务所验收确认以前年度采购供应商服务，引致尤安事务所与发行人在2017年存在供应商重叠；该等情形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尤安事务所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承接是否依赖关联公司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2017年承接了关联企业部分合同，该等合同在2017年及后续年度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承接的合同后续年度产生收入	10,778.27	440.62	1,975.82	3,205.19	5,156.64
2017 年承接的合同后续年度产生收入	1,788.45	387.91	563.09	534.20	303.25
合计	12,566.72	828.53	2,538.91	3,739.39	5,459.89
发行人收入总额	247,796.61	40,765.21	85,430.23	72,957.09	48,644.09
占比	5.07%	2.03%	2.97%	5.13%	11.22%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承接的关联企业合作合同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459.89 万元、3,739.39 万元、2,538.91 万元和 828.53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5.13%、2.97%和 2.03%，占比较小，且呈现快速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业务承接不依赖关联企业。

（三）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尤安事务所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对相关人员的存在过度依赖

1、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尤安事务所的任职情况

根据施泽淞等七人的劳动合同，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曾在尤安事务所任职，潘允哲在此期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在尤安事务所任职期间	在尤安事务所的任职情况
施泽淞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财务内控管理
叶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之一，负责市场及新业务拓展
余志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之一，负责总体设计品控及技术管理
陈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副总经理
张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副总经理
杨立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之一，副总经理

2、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对相关人员的存在过度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 2015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之前，施泽淞等 7 人对其控制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企业在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

目管理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的运营管理模式，并以“UA”为品牌进行业务拓展。鉴于施泽淞等上述人员为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拥有较高的设计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其控制企业（包括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在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前，发行人亦以“UA”为品牌进行业务拓展；如前所述，施泽淞等人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影响，但是发行人业务拓展对施泽淞等人不存在过度依赖。

自 2015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至 2016 年 6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达到规范运作的目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建筑设计类企业进行了整合，将建筑设计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人员纳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行人仍以“UA”品牌进行业务拓展，同时承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部分业务。同期，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逐渐形成了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相关业务拓展对施泽淞等 7 人不存在过度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进一步完善了“三会定案、两审一评”等体系化和制度化建设。发行人内部设计团队或设计人员均在统一的设计业务及运营管理平台下，以发行人名义进行业务拓展及项目执行。施泽淞等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则主要按照“三会定案、两审一评”等制度，通过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两种途径参与项目的重要决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施加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对施泽淞等人不存在过度依赖。

综上，发行人业务拓展对相关人员不存在过度依赖。

（四）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在尤安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在尤安事务所领取薪酬，是否与在发行人的任职存在冲突

1、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在尤安事务所的原因

施泽淞、余志峰、杨立峰均为尤安事务所的普通合伙人，且均系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当时出于对继续维持尤安事务所的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考虑，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尤安事务所。

根据施泽淞、余志峰、杨立峰与尤安事务所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材料，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初决定尽快注销尤安事务所，并注销尤安事务所具备的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因此，2017 年初，施泽淞、余志峰、杨立峰陆续解除了与尤安事务所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泽淞、余志峰、杨立峰等 3 人的劳动关系均在尤安设计。

2、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在尤安事务所，是否在尤安事务所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说明，尤安事务所 2017 年 1-4 月期间共计向施泽淞等 3 人发放薪酬 23.54 万元，发行人已补提 2017 年其他应付款 23.54 万元，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3、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在尤安事务所，是否与在发行人的任职存在冲突

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在尤安事务所，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发行人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施泽淞等 3 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尤安事务所任

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此外，尤安事务所在 2017 年已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虽然在尤安事务所，但并未在尤安事务所实质从事建筑设计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在尤安事务所，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存在冲突。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尤安事务所 2016 年利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受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影响所致。

2、尤安事务所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泽淞等七人共同控制，尤安事务所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等 7 人主持及负责；报告期内尤安事务所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尤安事务所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承接不依赖关联企业。

3、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曾在尤安事务所任职，潘允哲在此期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存在对相关人员的过度依赖。

4、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仍在尤安事务所，主要系当时出于对维持尤安事务所的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考虑；尤安事务所 2017 年 1-4 月期间共计向施泽淞等 3 人发放薪酬 23.54 万元，发行人已补提 2017 年其他应付款 23.54 万元，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2017 年 1-4 月施泽淞等 3 人劳动关系在尤安事务所，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存在冲突。

七、问询函问题第 7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17 家关联企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主要工作为债权债务清理，该等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债权债务关系”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债权债务关系”的具体含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了其控制的尤安事务所等 17 家关联企业。该等 17 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主要工作为债权债务清理。该等债权债务，主要系该等 17 家关联企业在 2017 年以前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但款项尚未全部结清而产生的与原合同甲方的债权债务，该等债权债务对应的合同主要为建筑设计咨询业务合同，由该等 17 家关联企业与原合同甲方签订并履行，该等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二）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 17 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纠纷事项。同时由于发行人前述 17 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均已注销，后续发生诉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前述 17 家关联企业不会因该等报告期初至企业注销完成前履行的业务合同面临重大诉讼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 17 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了其控制的尤安事务所等 17 家关联企业。该等 17 家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主要工作为债权债务清理。该等债权债务，主要系该等 17 家关联企业在 2017 年以前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但款项尚未全部结清而产生的与原合同甲方的债权债务，该等债权债务对应的合同主要为建筑设计咨询业务合同，由该等 17 家关联企业与原合同甲方签订并履行，该等债权债务清理工作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 17 家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纠纷及潜在纠纷事项。

八、问询函问题第 8 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尤安建筑共计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发行人拥有充足的持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能够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业资质的可持续性提供持续的保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尤安建筑的在职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职称/资质、入职年限、任职岗位、平均薪酬，以及报告期内各专业职称/资质人员离职人数、离职率等；

（2）是否存在同一人在发行人及尤安建筑均任职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资质维持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尤安建筑的在职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尤安建筑的在职人员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职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具备注册类资质员工 17 人、32 人、57 人和 54 人，职称类资质员工 71 人、115 人、129 人和 133 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项目 ^{注 1}	人数	平均入职年限 ^{注 2}	平均当期薪酬（万元） ^{注 3}	任职岗位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35	3.47	26.45	管理人员 6 人，设计研发人员 29 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	7	2.51	15.41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6.54	13.63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	2.32	12.07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	3.64	10.44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0.57	9.44	设计研发人员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	23	3.83	23.23	管理人员 4 人，设计研发人员 19 人
	工程师（建筑师）	110	3.07	16.75	管理人员 2 人，设计研发人员 108 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项目 ^{注 1}	人数	平均入职年限 ^{注 2}	平均当期薪酬（万元） ^{注 3}	任职岗位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36	3.02	94.98	管理人员 6 人，设计研发人员 30 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	7	2.16	45.46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4.57	35.58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	1.82	34.06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	3.14	25.41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3.00	11.27	设计研发人员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	22	3.56	75.95	管理人员 4 人，设计研发人员 18 人
	工程师（建筑师）	107	2.71	58.34	管理人员 2 人，设计研发人员 105 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项目 ^{注 1}	人数	平均入职年限 ^{注 2}	平均当期薪酬（万元） ^{注 3}	任职岗位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	2.04	113.33	管理人员 6 人，设计研发人员 14 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	2	0.72	36.71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	5.04	39.29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2.80	29.80	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3	3.27	28.06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2.00	7.70	设计研发人员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	21	2.76	80.48	管理人员 4 人，设计研发人员 17 人
	工程师（建筑师）	94	2.03	60.90	管理人员 2 人，设计研发人员 92 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项目 ^{注 1}	人数	平均入职年限 ^{注 2}	平均当期薪酬（万元）	任职岗位

			2	注 3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9	2.38	81.43	管理人员 5 人，设计研发人员 4 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1.85	31.76	设计研发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6.79	46.86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1.80	62.03	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2.63	26.20	均为设计研发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1.00	8.10	设计研发人员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	17	2.33	61.72	管理人员 3 人，设计研发人员 14 人
	工程师（建筑师）	54	1.72	51.14	管理人员 2 人，设计研发人员 52 人

注1：部分员工同时拥有注册类、职称类资质；

注2：入职年限为截至各报告期期末的入职年限，发行人注册类、职称类员工平均入职年限较短，主要系部分员工原劳动关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5年发行人正式启动并实施新三板挂牌上市计划后，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整合，相关人员劳动关系陆续纳入发行人，该部分员工的入职期限按照其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起算，因此入职年限较短；

注3：对于当期入职的员工，其年化当期薪酬为当期计提的薪酬/在职工作日*当期工作日。

（2）报告期各期末尤安建筑在职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尤安建筑分别拥有具备注册类资质员工3人、2人、3人和3人，职称类资质员工3人、2人、2人和2人。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注1}	年度	人数	平均入职年限 ^{注2}	平均当期薪酬（万元） ^{注3}	任职岗位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0年6月末	3	3.36	37.28	研发设计人员
		2019年末	3	2.86	230.55	研发设计人员
		2018年末	2	2.92	243.96	研发设计人员
		2017年末	3	1.56	116.80	研发设计人员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	2020年6月末	1	4.41	37.28	研发设计人员
		2019年末	1	3.92	357.51 ^{注4}	研发设计人员
		2018年末	1	2.92	312.51	研发设计人员
		2017年末	2	1.38	113.53	研发设计人员
	工程师（建筑师）	2020年6月末	1	4.41	37.28	研发设计人员
		2019年末	1	3.92	220.49 ^{注5}	研发设计人员
		2018年末	1	2.92	175.41	研发设计人员
		2017年末	1	1.92	123.34	研发设计人员

注1：部分员工同时拥有注册类、职称类资质；

注2：入职年限为截至各报告期期末的入职年限，尤安建筑成立于2015年12月，尤安建筑员工的入职期限按照其与尤安建筑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时起算，因此上述员工平均入职年限较短；在入职尤安建筑前，该等员工主要任职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3：对于当期入职的员工，其年化当期薪酬为当期计提的薪酬/在职工作日*当期工作日；

注4：尤安建筑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员工均为沈钢，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设计事业一部部门总经理，薪酬相对较高；

注5：尤安建筑报告期各期末的工程师职称员工均为刘伟，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设计事业四部部门总经理，薪酬相对较高。

2、报告期内各专业职称/资质人员离职人数、离职率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专业职称/资质人员离职人数、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具备注册类和职称类资质员工的离职人数、离职率情况如下：

类别	资质/职称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期末人数	35	36	20	9
		本期离职人数	3	1	1	1
		离职率	7.89%	2.70%	4.76%	10.00%
	二级注册建筑师	期末人数	7	7	2	1
		本期离职人数	1	2	1	-
		离职率	12.50%	22.22%	33.33%	0.00%
	一级注册结构师	期末人数	5	7	5	3
		本期离职人数	3	-	1	-
		离职率	37.50%	0.00%	16.67%	0.0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期末人数	3	3	1	1
		本期离职人数	-	-	-	1
		离职率	0.00%	0.00%	0.00%	50.0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期末人数	3	3	3	2
		本期离职人数	-	1	-	-
		离职率	0.00%	25.00%	0.00%	0.00%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期末人数	1	1	1	1
		本期离职人数	1	-	-	-
		离职率	50.00%	0.00%	0.00%	0.00%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	期末人数	23	22	21	17
		本期离职人数	1	2	-	-
		离职率	4.17%	8.33%	0.00%	0.00%
	工程师（建筑）	期末人数	110	107	94	54

	师)	本期离职人数	10	7	1	1
		离职率	8.33%	6.14%	1.05%	1.82%

注：离职率=各类型人员离职人数/（各类型人员期末人数+各类型人员离职人数）

（2）报告期内尤安建筑各专业职称/资质人员离职人数、离职率

类别	职称/资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册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期末人数	3	3	2	3
		本期离职人数	-	-	1	-
		离职率	0.00%	0.00%	33.33%	0.00%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	期末人数	1	1	1	2
		本期离职人数	-	-	1	-
		离职率	0.00%	0.00%	50.00%	0.00%
	工程师（建筑师）	期末人数	1	1	1	1
		本期离职人数	-	-	-	-
		离职率	0.00%	0.00%	0.00%	0.00%

注：离职率=各类型人员离职人数/（各类型人员期末人数+各类型人员离职人数）

（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认证、资质维持等实质性条件的情形

1、尤安建筑业务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尤安建筑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取得主体	有效期
1	A13102463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尤安建筑	2016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9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规定，上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可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实质性条件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及其附件5《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尤安建筑2016年8月取得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应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标准	其中：人员资质要求
------	------	------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①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②技术条件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③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	-----------	--	--

3、尤安建筑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时，实质性条件具备，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等情形，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尤安建筑在2016年8月取得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证书时，基本情况如下：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②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③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年龄均在60岁以下的；至少有一人已经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④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⑤建立了健全的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

根据尤安建筑申请上述资质证书的资料、资质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业务人员的确认，尤安建筑取得的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证书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并依据法定程序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取得，尤安建筑申请上述资质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要求，申请资质时所提供的资质人员均为尤安建筑的员工，不存在资质挂靠等情形。

4、尤安建筑具备维持资质的相关要素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企业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

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报告期内，尤安建筑在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等方面持续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所规定的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所需具备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安建筑共有沈钢、刘伟、哈凌 3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沈钢、刘伟、哈凌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劳动关系归属	发行人处任职	尤安建筑处任职
刘伟（一级注册建筑师）	尤安建筑	监事、设计事业四部部门总经理	监事、员工
沈钢（一级注册建筑师）	尤安建筑	副总经理、设计事业一部部门总经理	员工
哈凌（一级注册建筑师）	尤安建筑	设计事业十部部门总经理	员工

经核查尤安建筑资质人员刘伟、沈钢、哈凌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资质证书等文件，刘伟、沈钢、哈凌均与尤安建筑签署劳动合同，其社保、公积金亦由尤安建筑缴纳，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注册资质证书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尤安建筑对刘伟、沈钢、哈凌三名人员的资质重复计算的情形。

同时，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对尤安建筑诚信情况的查询结果，尤安建筑报告期内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同时，根据尤安建筑主管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动态监管提示查询结果，该网站每 24 小时更新一次的动态监管信息显示“你单位暂无告知承诺审批方式资质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尤安建筑具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维持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相关要素，本项资质的维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行人及子公司尤安建筑不存在共用资质人员注册资质证书，亦不存在重复计算资质人员的情形。同一人在发行人及尤安建筑均任

职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尤安建筑相关资质认证、资质维持等实质性条件构成不利影响。子公司尤安建筑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资质维持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²⁰²⁰年¹⁰月¹⁰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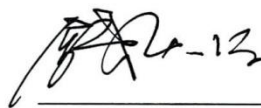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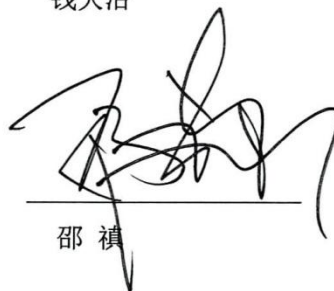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



邵 祺



林 惠